

和解协议书（劳动争议、工伤、劳动合同等均适用）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因为劳动关系、工伤待遇、工资等问题产生劳动争议，针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双方已经经历了劳动仲裁及法院一审。现双方为了了结争议，本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完全理解和认知本协议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自己的义务。

2、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该款项于本协议签订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该款项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确认。

3、乙方收到以上款项后，自愿放弃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发生及解除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中涉及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工伤待遇、工资等一切与之相关权利）

4. 本协议为一次性解决双方的所有劳动争议，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得再就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动争议而提出任何仲裁、诉讼或申诉、信访（即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包括仲裁、诉讼、信访、申诉等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如因一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偿。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